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0年10月份

- 1日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韓國首爾舉辦之2011年年會中，宣布將由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辦IAIS 2013年年會，此為IAIS首次在台舉辦年會。
- 12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成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之會員。
- 13日 △金管會同意第一商業銀行設立大陸地區成都分行，此為國內首家獲准在中國大陸設立兩家分行的純台資銀行。
- 14日 △因應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明（101）年生效，財政部公告1,210項關稅稅率逾4.3%的原料加工再出口退稅清單，可退稅率最高達25%，並溯自10月7日起生效，國庫釋出退稅利益每年逾4億元。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自明年起家中有5歲以下幼兒、家戶淨所得在113萬元以下之家庭，享每名幼兒2萬5千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優惠，於民國102年報稅時適用。
- 27日 △金管會公告，為利接管人賡續辦理相關事宜，以有效改善國華人壽財務結構，保障保戶權益，金管會依法對國華人壽接管處分自本年11月4日起延長9個月至明年8月3日，接管期間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
- 29日 △內政部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成效統計，本年1至6月經身分認定且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1萬6,809戶，較上年同期增加11.4%，總計受扶助達9萬483人次，補助金額2億2,88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6%。

民國100年11月份

- 3日 △受全球經濟動盪影響，行政院院會決議，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視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演變，及時採取積極因應作為。針對近來國內少數企業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休假），請經濟部會同勞委會、國科會、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即刻啟動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機制，掌握實施無薪休假企業，瞭解其所

遭遇困難，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廠商有獨占、聯合行為，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該企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罰鍰。參與聯合行為者，於調查結束前提出檢舉，可減輕或免除罰鍰。
- △立法院三讀通過，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欠稅案件，原則上自該日起逾五年（即101年3月4日）未追回即不再追討；但欠稅總額50萬元以上個人或企業、被拘提管收或遭到禁奢限制者，可追稅期限延長為十年。
- 15日 △中央銀行標售300億元30年期公債，得標利率1.9%，創歷年同年期次低，保險業得標比例高達52.5%。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增訂保險業銷售傳統外幣保單，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可申請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的45%。
- 21日 △金管會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總量，由原「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3%」修正為「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20%」，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日對外公告當日可借券賣出數量。
- 29日 △為穩定民生物資價格，財政部宣布對嬰幼兒奶粉及玉米粉等七項大宗及民生物資機動調降關稅半年。

民國100年12月份

- 1日 △行政院會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內容包含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七大策略，以及LED路燈遍全台等十大焦點，以因應歐債危機對國內經濟之衝擊。
- 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由現行每月6千元調整至7千元，101年1月1日生效。
- 7日 △金管會核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修正案，101年1月1日起，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得採無面額或以面額不限10元之方式發行股票。
- 13日 △立法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土地徵收條例，並制定住宅法，健全不動產業之發展。
- 22日 △總統召開第一次「財經對策小組」會議，作成金融協助措施、增加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捐助、節能家電補助、失業者勞保紓困貸款、穩定股市、引導資金投入公共

建設，以及適時以國安基金確保股市流動性等七大結論。

△金管會通過建立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原則，可降低壽險業避險成本，強化財務體質。

29日 △中央銀行召開本（100）年第4季理監事會議，決議重貼現率、擔保融通放款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875%、2.25%及4.125%。至於明年M2目標區亦維持在2.5~6.5%。

30日 △行政院宣布101年國家建設計畫，訂定總體經濟目標，包括：經濟成長率4.3%、每人GDP 2萬649美元、失業率4.2%（就業增加率1.3%、勞動力參與率58.25%）、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0%。

